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佳霖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17713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執行情形表(ATTCH3 0177138AA0C_ATTCH3.doc)

主旨：行政院主計總處函有關立法院審議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通案決議，要求中央政府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自105年度起，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支出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2月14日主基作字第1050201091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前配合旨揭立法院決議，以104年9月15日1040120606B號函請各國立大專校院填寫「教育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出情形表」及「教育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並分別於同年11月19日1040152420號函及105年2月23日1050022775號函修正前開表格在案。
- 三、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上開函，請各基金須統一按「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及「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以下簡稱執行情形表，如附件)填列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並分別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填寫，共4張表格，爰請各國立大專校院未來應依執行情

形表及其說明填寫，另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執行情形表中「執行數」欄位請依每年1月至6月及7月至12月會計月報國外、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填寫，並分別於每年7月底及次年2月底前於各基金網頁揭露，首次填寫執行情形表之期限為106年2月28日前，須填寫105年7月至12月之出國、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另如網頁連結網址與之前提供本部之網址有變更，請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更新後網址，尚未提供連結網址者亦請於106年2月28日前提提供。
- (二)倘出國、赴大陸地區計畫之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仍請將該出國、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填寫於執行情形表，並於備註欄註明「尚未執行完畢」。
- (三)有關執行情形表說明1「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部分，鑒於國立大學校院出國、赴大陸地區計畫實務上難以配合預算期程於前一年度核定及編列預算，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就前開執行情形表說明1部分，得僅就填列年度之實際執行情形填寫。
- (四)出國、赴大陸地區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均屬本表填寫範圍，包含獲本部各項專案性補助計畫(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支應之出國、赴大陸地區計畫，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

款「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赴大陸地區計畫，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均須填寫於執行情形表中。

(五)本部上開104年9月15日、11月19日及105年2月23日函自發文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會計處、人事處



裝



線



(基金名稱)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年 1/7 月至 年 6/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基金名稱)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年 1/7 月至 年 6/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基金名稱)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年 $\frac{1}{7}$ 月至 年 $\frac{6}{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基金 名 稱)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年 $\frac{1}{7}$ 月至 年 $\frac{6}{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